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8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888,7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888,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82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82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志强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其中孙志强、刘尔彬、颜雪涛、廖朝理、卢伟东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张彦敏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柯希平因其他工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罗渊、叶王根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蔡雄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郑德伦、副总裁孙圣杰、董事会秘书陈雅依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2,888,706	100.00	0	0.00	0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2,888,706	100.00	0	0.00	0	0.00

-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2,888,706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2,888,706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2,888,706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2,888,706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2,888,706	100.00	0	0.00	0	0.00

-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064,875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孙志强、颜雪涛、柯希平、蔡雄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2,888,706	100.00	0	0.00	0	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2,888,706	100.00	0	0.00	0	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32,888,706	100.00	0	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孙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99,018	100	是
12.02	关于选举颜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85,706	100	是
12.03	关于选举刘尔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888,706	100	是
12.04	关于选举宗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0,398	100	是

1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张剑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888,706	100	是
13.02	关于选举闵华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888,706	100	是
13.03	关于选举马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888,706	100	是

	的议案			
--	-----	--	--	--

14、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查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888,706	100	是
14.02	关于选举叶王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888,706	100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613,74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107,82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67,139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0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65,139	100.00	0	0.00	0	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42,571	100	0	0	0	0
7	关于续聘 2022	2,542	100	0	0	0	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71					
8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542, 571	100	0	0	0	0
9	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542, 571	100	0	0	0	0
1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	2, 542, 571	100	0	0	0	0
12. 01	关于选举孙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542, 571	100	0	0	0	0
12. 02	关于选举颜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542, 571	100	0	0	0	0
12. 03	关于选举刘尔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542, 571	100	0	0	0	0
12. 04	关于选举宗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542, 571	100	0	0	0	0
13. 01	关于选举张剑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542, 571	100	0	0	0	0
13. 02	关于选举闵华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542, 571	100	0	0	0	0

	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马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42,571	100	0	0	0	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启茂、汪旻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